

我哋何：

請主席代我問馬副局長三個問題：

- ① 副局長說曾有以“首份首同意”的B功收購例子。為什麼政府用樣的條件收購全港九的合作社地盤，又請問局長這12个B功收購的例子是用“房屋市值”或“重建價值”的方程式計算？收購後社員是否能購回同樣大小房屋？如果以局方現時收購條件社員又能否購回相同大小的房屋呢？
- ② 主席在25.1.2016日的會議紀錄指示如果“要社員補足地價”又要社員放棄其居住權”和“繼承權”那麼這年社員用長期服務和要放棄所有其他房屋福利”的條件用來換取的所得，又如何計算呢？
- ③ 局長說不能用公帑津貼“公務員合作社”社員免補地價”但為什麼當年政府又可“以現金方式津貼高級公務員買屋”和“租屋”呢！這不是自相矛盾嗎？

家樂棧(葵善同道)

業方立案法團一業主

何國榮謹上

1.3.2016